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
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i)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珠峰黃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珠峰黃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珠峰黃金新股份(「**股份**」)及視作出售事項，(ii)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及(iii)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各認購協議之條款除認購人姓名及詳情外均相同。

珠峰黃金董事會欣然宣佈，珠峰黃金已獲得認購協議D項下的部分代價4,991,000港元(對應將予認購的3,100,000股股份)及認購協議E項下的部分代價29,946,000港元(對應將予認購的18,600,000股股份)(統稱「**有關認購協議**」)。由於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D及認購協議E已部分完成(統稱「**若干認購事項完成**」)。

由根據認購協議D將予認購的3,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E將予認購的18,600,000股股份組成的合共21,7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股份**」)(佔(i)珠峰黃金於緊接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75%及(ii)經根據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珠峰黃金已發行股本約1.72%)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發行予有關認購人。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34,866,420港元將按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就認購協議項下餘下合共225,800,000股股份的認購(「**餘下認購事項**」)而言，預期完成將根據各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珠峰黃金會於必要時就餘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珠峰黃金(i)緊接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珠峰黃金之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若干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若干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中國白銀	500,000,033	40.39%	500,000,033	39.70%
姚潤雄先生	100,000,000	8.08%	100,000,000	7.94%
陳和先生(附註1)	21,250,000	1.72%	21,250,000	1.69%
錢鵬程先生(附註2)	14,500,000	1.17%	14,500,000	1.15%
認購人A	-	-	-	-
認購人B(附註3)	-	-	-	-
認購人C(附註3)	-	-	-	-
認購人D	-	-	3,100,000	0.25%
認購人E	-	-	18,600,000	1.48%
認購人F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602,125,007</u>	<u>48.64%</u>	<u>602,125,007</u>	<u>47.80%</u>
總計	<u><u>1,237,875,040</u></u>	<u><u>100%</u></u>	<u><u>1,259,575,040</u></u>	<u><u>100%</u></u>

附註：

1. 陳和先生為珠峰黃金的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 持有。
2. 錢鵬程先生為珠峰黃金的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 持有。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個人私人投資者認購人C為公司投資者認購人B的唯一股東。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緊接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前，珠峰黃金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白銀仍為珠峰黃金的控股股東，其於珠峰黃金的持股權益由約40.39%攤薄至約39.70%，相當於減少約0.69%。經該攤薄後，珠峰黃金不再為中國白銀的附屬公司，而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再於中國白銀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中國白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珠峰黃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餘下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支付有關代價後方告完成。由於餘下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故珠峰黃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珠峰黃金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珠峰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